

刑 事 聲 請 釋 憲 狀

案 號	98 年度台字第4148號	承辦股別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
錫
卿

職業：

新北市土城看守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			
狀 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11時30分		
場 舍	區 員	教 區	科 員
收狀人	孟 員	教 科	區 員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刑事聲請釋憲狀：

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敘明聲請意旨暨相關事項如下：

壹、不服最高法院違憲判決，聲請解釋憲法：

一、本件原因案件終局判決時，對於判處聲請人極刑之重大案件，事實審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89條規定，未令當事人就法院量刑之結果進行辯論，第二審、第三審法院量處極刑之標準及得心證之理由流於恣意模糊，導致對刑事被告之正当法律程序保護效果顯然未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

二、聲請人現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本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刑事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重更(十一)字第21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而有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

三、前開違憲情事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第7條之平等權、第15條之生存權、第23

條之比例原則等權利，並抵觸已具有國內法律地位之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保障人民獲得公正審判之權利，及利以司法機關「禁止任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謹請司法院大法官明察秋毫作成違憲解釋，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

貳：不服最高法院涉及憲法爭議，聲請解釋憲法。

一、本件最高法院未遵守法定法官原則，致使被告第二審係由同一合議庭進行審理，足徵本件分案並未「依法」分案，且合議庭已有「偏頗性」，顯然違反公約第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二項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

二、查本案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之主辯股五位法官有

(謝俊雄)(陳世雄)(魏新和)(吳信銘)(徐文亮)既參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刑事判決(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五位法官同樣也參與了“95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及95年度台上字第5682號刑事判決及96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刑事判決及97年度台上字第6541號刑事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刑事判決

前後共六次，並無自行回避，嚴重違憲。

三、釋字第665號解釋謂：「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1條第一項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21條之5第一項參照）。……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明確闡釋我國有法定法官原則之適用。」

四、又釋字第178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然釋字第256號解釋理由書又謂：「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

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該訴訟案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因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申言之，依照釋字第256號解釋之意旨，基於法院客觀立場之維護，法官若曾參與訴訟事件之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迴避之。

五、惟查，依前揭釋字第256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迴避規則源自於憲法第16條訴訟基本權。訴訟權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由訴訟權所衍伸出之『公平審判權』要得以實現，必先有『公平法院』之形成作為前提。而公平法院最基本的要素即在法院必須由客觀在無偏見之審判者組成。此一由憲法位階之訴訟基本權所推導之原則，不應區別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而有所不同。

參、不服最高法院裁定涉及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一、本案最高法院自第七次至第十一次第四更審判決與最後確定終局判決均由同一主辦股同一庭同一組法官審理共有六次之多，使法院案件之分配遭人為恣意操控，進而使聲請人未受公平法院之保障。參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撰文認為最高法院內部事務分配決議，為使重大案件早日確定，將重大案件分由原主辦股法官辦理，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而有違憲疑慮)。暗疑是之故，最高法院未依法進行分案，致聲請人被第二審係由同一合議庭進行審理，且合議庭已有『偏頗性』，顯然違反公約第14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二項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本件聲請人不服最高法院違法、違憲疑義，懇請大法官公正廉明做出憲法解釋，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度及精神在於追求實質真相之發現，而非形式上之公平主義，而本案所勾稽出之所謂犯罪事實，實上所憑者頗為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任意推論與擬制推測之方式論為所謂犯罪事實，此便只是假相，並非真相。

去四、不服最高法院違反證據法則、聲請解釋憲法：

法院為程序判決，聲請人雖曾受起訴之社會不利評價，但並無客觀之法律上之利益，案件應回復未起訴前之狀態。聲請人之上訴，以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刑事法院為判決時，首先審核程序，法院已顯出不合法之程序事由存在。法院認定呂金鎧以手扼殺被害人窒息死亡為殺人罪。另認定聲請人為性侵罪。本件聲請人本應為輕罪，法院違誤相反判決，反將聲請人判極刑，自與憲法判決，實讓聲請人於心不服。

一、本件經查呂金鎧確定於82年12月21日早上七點五十五分左右是最後看到聲請人的時候。與聲請人確定於82年12月21日離開命案當地是完全相符。

二、本件另查証人吳明哲筆錄証稱：「呂金鎧於82年12月21日晚上下班回家後再回到店裡說聲請人已離開了，要求換門鎖，以防有外人進屋，其他沒事。」吳明哲又稱：「因82年12月22日是冬至節日，找不到換鎖匠，後來在82年12月23日中午前找來換鎖匠，進屋後在另一空房內發現命案報警處理。」吳明哲另稱：「因為呂金鎧是店裡的員工，我才說呂金鎧82

年12月22日有上班。

三、本件法醫驗屍報告說明：(被害人遇害死亡的時間是在82年12月20日晚11至82年12月23日中午前死亡)。

四、本件綜合對証、吳明哲與法醫証稱相關被害人死亡的日期、時間為82年12月20日至82年12月23日中午前之間，是完全與呂金鏗有密切關係。

五、本件高院與最高法院對於証人之証言與相關的日期嚴重疏失查証。顯然故意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即任意推測裁定聲請人不確定故意殺人罪，確實令人心寒，似同國家司法已變質，已無法讓百姓信任國家法律。最高法院顯然實質上故意剝奪聲請人之上訴利益，形同無審級及救濟之實益，因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顯然已嚴重違背法令、違背憲法。

伍、不服最高法院裁定失實、違法，聲請解釋憲法。
最高法院尚未詳慎審酌的裁定而「嚴重失實」刑事訴訟之目的，因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並非依法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

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本件調查證據確有相反認定之重大瑕疵，顯已嚴重違背法令及嚴重違背憲法。

一、本案聲請人於警詢所稱確實於82年12月21日離開命案當地，即從未與呂金鏗在一起，均為事實。

綜觀呂金鏗警詢筆錄說明：

P1、呂金鏗於警詢稱：82年12月21日晚上下班回家看到聲請人之行李不在，即回到店裡告訴吳明哲說聲請人已離開了，以防有外人進屋，要求換鎖。

P2、警員問呂金鏗：「你以何種方法致使被害人死亡」。

呂金鏗回答：（我本來想要強姦被害人，沒想到被害人會死亡，可能因被害人反抗時，情急按脖子太用力才使得被害人窒息死亡）。

綜觀呂金鏗偵查庭詢筆錄說明：

P1、更三審法官問呂金鏗：「你最後看到聲請人的時候，是在何時。」法官連續問二次。

呂金鏗回答：（確定最後看到聲請人的時候，是在82年12月21日早上七點五十五分左右，因為那時候是我要上班，是最後看到聲請人的時間）。

三、本件原審查証足可證明聲請人吳呂金鏗所說的日期相吻合於82年12月21日、所查事實卷宗可稽。此已証實聲請人確實於82年12月21日離開命案當地。為何法官判決更改日期為隔天22日之日期、此乃明顯構陷入罪行為、最高法院未詳細核証、枉下定論、理由以斷章取義(恣意)與(偏見)逕以任意推測擬制方式將82年12月21日更改為82年12月22日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嚴重違背法令。本件聲請人不服判決、懇請~~法院~~解釋、請求賜恩典。

陸、不服原審高院最高法院違法、違憲、聲請解釋憲法、

一、本件原審調查認定法醫鑑定報告為呂金鏗以手扼殺被害人窒息死亡之殺人罪。另調查認定內政部刑事警局鑑定報告檢體包含有聲請人之DNA為性侵罪。

①殺人是何人。②性侵是何人。此不能混合一談。應是兩回事、並不能一概而論。綜觀調查局鑑定為呂金鏗DNA相符合為何原審棄置不論。反觀檢體經過調查局、法醫、台大醫院~~鑑定~~交由內政部刑事警局鑑定、如此之檢體聲請人懷疑有被人調換或混合之嫌。

不然的話、原先鑑定與呂金鏗相符合之DNA。為何後來鑑定會包含有聲請人之DNA。本件原審違誤判決、做錯不敢承認、不敢承擔錯誤。最高法院官官相護、並無追求真相、在實施連審法之前判決確定。高院調查論案之事實並非真相。而最高法院未審核案情有瑕疵錯誤、竟推測論案、顯已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之嚴重違背法令。

二、本件足可證明吳明哲及麵包師父証詞是聲請人離開以後之事。與其法醫鑑定證明、足可証實本件是呂金鏗之行為、証詞強實卷宗可稽。本件最高法院並未徹底落實核証日期及証人証詞、導致法院審案無法建立嚴謹而精緻的標準流程。受理本件之最高法院合議庭未依法分案、且該合議庭於前次開庭時就本件認事用法已有定見、確實有偏頗、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已違背法令、存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二項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亦違背公約第14條之規定。最高法院實有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為保障聲請人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情形。本件聲請人不服違法判決、懇請大法官作出憲法解釋、請求賜恩典。

三、本件確實有鄭連華、秋雪夫婦、林宏榮、吉炳中、四人外還有一位是鄭連華之義子尚未傳喚。本件共有兩個人証未到庭具結。一是鄭連華之義子已是十幾歲少年都知道當時的情形。二是郭北晨知道與聲請人相處的日期為82年12月21日之日期(原因是郭北晨隔天82年12月22日要回台基隆)。相關本件聲請人兩位重要証人自始至終尚未傳喚到庭結証。明顯剝奪聲請人對該實具証人適格之証人詰問之權利。聲請人執以指摘該判決未依人証之法定程序予以調查、無負影響本件判決結果。顯然已違背刑法第176條之一與第176條之二、之(為証人之義務)、(促使証人到場)之違背法令。其有不適用法則及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法。

四、不服最高法院審理判決時並未注意本件兩位關鍵人証(郭北晨)(杜姓少年)尚未出庭結証。明顯影響聲請人權益。本件証人事實於判決前即已存在。且原事實却嚴重疏失未調查即逕為判決。就本項聲請人所提出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証人未傳喚結証之重要關鍵。確具有斬新性、(新規性)及顯著性、(確實性)。按事實審制度旨在調和法定性與真實發現之衝突。求取兩者之平衡。始能獲取真

實之安定性，且就該證據加以觀察，經由證明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而改變更有利之判決。本案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確實已受動搖。因此，聲請人不服最高法院以違法違憲作為來情裁定，懇請大法官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懇求公正廉明做出憲法解釋，請求賜恩典。

朱：小服法院最高法院違法違憲，聲請憲法解釋。

一、本院調查呂金銓前認定呂金銓以手扼殺被害人窒息死亡。而後認定聲請人以持刀揮打第一結死亡。此均與法醫鑑定報告互相抵觸，任意推測錯誤判決之違法。

二、本院調查呂金銓聲請人供述同為82年12月21日日期。而82年12月22日僅又呂金銓一人居住，此為吳明哲與黃包師又供證明確。本院竟將82年12月21日更改為隔天82年12月22日之日期，構成入罪，顯屬嚴重違法。

三、案件關鍵証人謝世長“壯姓少年”尚未傳喚到庭証，導致案情模糊迷離，內情無法明瞭，斷章取義採取判決，違反傳喚証人法則違法。及此次聲請生命之嚴重違法。

四、依據法院分案規則，法官不得連續審理同一案件(43)

迴避規則源自於憲法第16條訴訟基本權。最高法院審理合議庭沒有設立一般抽象規範、僅以內部決議、即由(謝俊雄)(陳世雄)(魏新和)(吳信銘)(徐文亮)五位法官審理共六次之多、顯已嚴重違背憲法。

捌、綜上、聲請人陳述本件審查結果、對於本案法院審查及判決、顯然條約與法律抵觸、違反罪刑平衡、亦有嚴重相反違誤判決、嚴重違背法令、嚴重違背憲法。於此聲請人乞求司法院長依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8條第一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茲救濟、並符法制、至感德禱。

謹 狀

台灣台北司法院

司法院長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人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1時30分		
場舍		教區	
收狀人		科員	
		撰狀人	

陳錫卿

簽名蓋章

陳錫卿

簽名蓋章